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四章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及风险。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0年2月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9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并决定:若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扣除2009年度发行后新老股东分享的利润后,至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二、国有股减持

本次A股发行前,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为国有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大国资资产[2010]31号)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书》,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1,051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三、主要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及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1.5MW及3MW风电机组批量生产,具有先发优势,随着国内主要风电机组制造企业1.5MW机型实现量产,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虽然当前风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趋势,但竞争对于数量增加及其竞争实力的增强可能对本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该意见要求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培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风电装备制造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本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优势企业,将大力发展3MW以上大型陆地及海上风电机组,维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应对可能存在的产能过剩风险。但产业政策导向如果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21,499.19万元、257,112.89万元,2010年1-6月、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69%、113.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预计将较发行前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预计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总计约36,260万元,占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4%,公司营业收入须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才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3、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342,653.29万元、606,884.93万元、316,413.59万元和118,037.20万元,占同类交易(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的比例分别为44.42%、49.31%、47.07%和42.41%。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部分零部件从关联方采购,这主要体现在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昆山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如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28,087.27万元、1,445,122.9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4%、8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23%、82.02%。虽然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与业务规模是同步增长的,但由于所属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性决定,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5、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未来到期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满后,需经税务部门认定。2009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1482号),再次认定华锐风电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9年1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海国税200907J0500014),确认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0年12月31日之后,经税务部门认定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复核,如仍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1年的所得税税率仍将仍为7.5%,此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将到期,届时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税率提高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0,5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46%)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7元(按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含全部摊薄)
【】元(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方式
【】网下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50万元,审计费100万元,律师费50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韩良民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9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邮政编码
100872

电话号码
(010) 62515566

传真号码
(010) 6251171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vel.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sinovelwin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101-06.07.08号房屋

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087.69万元为基准,折合总股本90,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32057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等22家法人股东。公司为有限责任净资产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整体继承了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变更设立时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0,5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510万股的比例为10.46%。

(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大国资资产[2010]31号)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1,051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比例
重工起重(S)	18,000	20.00%	16,949	16.86%
天华中泰	12,000	13.33%	12,000	11.94%
FUTURE	12,000	13.33%	12,000	11.94%
西藏新盟	10,500	11.67%	10,500	10.45%
新能华起	7,275	8.08%	7,275	7.24%
富华通	3,600	4.00%	3,600	3.58%
福华丰	3,570	3.97%	3,570	3.55%
华丰能	3,000	3.33%	3,000	2.98%
SINARIN	3,000	3.33%	3,000	2.98%
汇通丰达	2,835	3.15%	2,835	2.82%
中恒富通	2,835	3.15%	2,835	2.82%
顺方源	2,760	3.07%	2,760	2.75%
顺源智道	1,650	1.83%	1,650	1.64%
天津德润	1,620	1.80%	1,620	1.61%
盛京华华	1,470	1.63%	1,470	1.46%
丰利胜达	1,275	1.42%	1,275	1.27%
上海元琪	1,260	1.40%	1,260	1.25%
普丰行	600	0.67%	600	0.60%
益通森源	330	0.37%	330	0.33%
泛海新能	180	0.20%	180	0.18%
衡水智盛	150	0.17%	150	0.15%
恒福源	90	0.10%	90	0.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1,051	1.05%
社会公众股东	0	0	10,510	10.46%
总计	90,000	100%	100,510	100.00%

注:公司发行前股东均为法人股股东,以上股东名称部分为缩写,具体名称详见招股意向书;SS为 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FUTURE和SINARIN为外资法人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在刘会全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肩负重大装备国产化的历史使命,以向全世界、全人类奉献清洁能源为己任,并以自身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风电设备制造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为打造民族风电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2008、2009年连续两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